

# 农业变绿先要减“肥”

## 三农瞭望

对化肥的大量使用和不当使用,不仅带来了成本的增加和环境的污染,更影响了农产品品质。农业绿色发展的真谛是用健康的土壤生产优质的农产品,其本身并不排斥使用化肥,而是要科学合理使用化肥,把过去不合理的使用量降下来,做到保供和保环境的协调。

化肥的大量使用和不当使用,不仅带来了成本的增加和环境的污染,更影响了农产品品质。现在消费者感觉吃的水果蔬菜口感不如儿时,这与化肥使用过多也有一定关系。实验表明,使用有机肥的果园,果实的外观和品质均有明显提高,风味和口感也好。以人们关注较多的两个指标来说,施用有机肥后,果皮里的花青素含量会提高20%至30%,果肉里的维生素C可提高10%至30%。别小看这10%或20%,带来的口感改变是明显的。

根据国际经验,化肥用量往往是先呈现快速增长、达到峰值后保持稳中有降或持续下降的趋势。欧美部分发达国家的化肥用量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下降,德国、法国甚至减少了三成至五成。但这个过程并非自然而然,而要通过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来实现。对我国来说,减少不合理化肥使用,主要有两方面可以发力:一方面是继续改进施肥方式,减少跑冒滴漏、增加对底肥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另一方面,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

牧循环的发展模式,这是更根本的举措。

近年来,我国农业有个奇怪现象,一边是化肥过量使用带来土壤和水体问题,一边是畜禽粪污得不到有效利用造成污染。过去,农民一家一户种地兼养猪,粪污还田作为有机肥,实现了初级的循环农业。如今,种养高度分化分工,“种的不养、养的不种”,导致两头环境都受伤。通过有机肥替代化肥,优化农业内部结构,打通种养大循环,不仅能解决畜禽粪便处理这一“臭”的问题,也能解决果菜茶品质提升这一“香”的问题。

我国农业已实现总量平衡有余,有底气追求高质量绿色发展。农业绿色发展的真谛是用健康的土壤生产优质的农产品,其本身并不排斥使用化肥,而是要科学合理使用化肥,把过去不合理的使用量降下来,做到保供和保环境的协调。当务之急是,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政策框架、组织方式、服务机制,既考虑“为养而种”,也考虑“为种而养”,从而实现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循环农业。

齐金亮

# 事故猛于虎 安全重于山

常理

近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筑牢安全防控体系,健全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这对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将完善我国在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风险上报方面的管理模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岁末年初往往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时期。与往年相比,今年受市场、疫情、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安全生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任务更为艰巨繁重。相关部门和企业只有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把安全风险管控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才能有效降低安全事故风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对于未知风险,要做到了然于心。针对复杂的工艺流程、设施装备、工作环境、人员行为等要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识别、评估。2016年4月,国务院安委办印发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根据“海恩法则”,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往往有29起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如果安全事故是冰山的一角,那么大量的未遂先兆、安全隐患便隐藏在“海面以下”。企业应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做到与时俱进。

企业应积极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定期将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去年11月,江苏省出台了《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明确提出企业应当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安全生产基本信息、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等内容。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进行确认。这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开了一个好头。

事故猛于虎,安全重于山。各地各单位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深入细致排查风险,根治重大问题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特别是广大企业,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积极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 违规者禁购

继发布对12名涉嫌违规申购商品住房人员处理通报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近日再发通知要求,严格审查购房人资格,核查收入证明、购房款来源、近一年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单,劝退偿债收入比例不符合要求的购房人。购房者违规获取购房资格,将被停止使用深圳市“购房意向登记系统”及合同网签系统三年。今年以来,深圳连续出招加强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不断升级。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要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相关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时锋)

图/徐骏作(新华社发)



## 流调报告“不提人”,赞

李治国

各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流调结果,一直为社会高度关注。近日,上海市卫健委公布的一份“确诊病例涉及区域和场所的情况”,在列举若干涉病例的公共场所时,小心翼翼地避开了病例的性别、年龄等个人信息。无独有偶,北京市卫健委近日在公布新增确诊病例情况时,也隐去了年龄和性别,仅表述为“病例1、病例2”。

京沪两地上述公布方式,赢得了多方点赞。这让人们看到,在严格抗击疫情、坚决维护公共安全的同时,也可以做到尊重个人隐私,更好爱护患者。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如何准确又科学合理地公布流调报告信息,一直是争论的焦点。一份流调报告,既关系着维护公共安全、坚决抗疫的大局,也关系着患者的个人信息,甚至不少是敏感信息。如何为个人信息公布设置合理的边界,处理好保护个人隐私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既做到合理披露,又避免披露过度,考验着各地政府部门的智慧。

此前,有些地方的流调报告,曾点出了患者的姓氏、居住小区,并公开病患的逐日、逐地行踪。这固然是重要提醒,但把大量的个人信息放在聚光灯下,一些非必要的信息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甚至成为滋生谣言的温床,而关键的防疫信息却没有被重点关注,对抗击疫情带来了不必要的干扰。

在抗击疫情的情况下,人们让渡一部分个人信息,用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这是不得已而为之,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大是大非面前,绝大多数人会理解和支持。而且,疫情防控信息趋向公开透明,有利于公民做好自我防护,更有利于实现疫情的群防群治。但必须看到,让渡一部分个人信息并非放弃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披露并非无限制,其中一个细节就是应坚持“最少够用”的原则。

疫情防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的健康和安全。同理,公布流调信息也应该是体现对人的重视。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被流调的一页,即便是从将心比心的角度讲,我们应该尽可能减少对患者个人和家庭的负面影响。流调“只提地点不提人”,用没有个人身份属性的“病例1、病例2”来指代,体现了对个人信息的充分尊重,也体现了城市管理和危机应对的“绣花功夫”。

本版责编 马洪超 杜秀萍  
投稿邮箱 mzjgc@163.com

## 奇葩企业名称当休矣

郭存举

致不正当竞争。种种投机取巧的行为,不仅对于提升企业知名度无益,也在很大程度上败坏了社会风气。

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还需用改革的办法解决。最新修订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除明确了九类法律规定的禁忌情形外,还明确规定,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样;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控股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

特点一致……从内容看,这些规定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集中体现了放管结合的思路。

打造响当当的企业品牌,靠的终究是过硬的产品或服务,而不是所谓的奇葩名称。一家真正值得尊敬的企业,需要不断修炼内功,在核心竞争力环节推陈出新,而不是单纯在企业名称上绞尽脑汁。而且,如果企业名称过于繁琐,就会在操作层面带来诸多不便。比如,过长的企业名称不仅刻章不便,在记账、报税、签合同等环节都会产生一系列麻烦。

企业名称代表着企业的声誉和形象,

应集中体现企业文化和价值追求。当前,我国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已经超过1.2亿户,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磅礴力量,这得益于我国“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更应爱惜羽毛,珍视良好发展环境,重视自身品牌价值。

当然,改革不能因噎废食。对于相关部门而言,一方面要继续放权,让市场主体更好释放出潜力与活力;另一方面,要放管结合,谨防出现各类“打擦边球”的情况,强化对不适宜名称的纠正机制,不断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更好净化市场风气。

## 治理乱收费要标本兼治

曾金华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强化措施、完善制度,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有序做好法定税费征缴工作,确保不增加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在经济持续恢复的关键节点,强化治理乱收费现象,对于保市场主体、巩固经济稳定恢复势头,意义重大。

企业负担问题一直受到社会、市场高度关注。近年来,国家围绕支持和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多项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出台,有效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其渡过难关,对保住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发

挥了关键作用。从市场反响看,减税、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是企业受益最直接、感受最明显的纾困措施。当前,疫情继续给经济带来不利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仍面临较大困难,期待国家给予大力扶持,以此进一步减轻负担、轻装上阵。对此,中央已经明确今年要完善减税降费政策,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加活力。

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还必须高度重视治理涉企乱收费问题。近年来,国家持续治理乱收费,但在个别地方仍屡禁不止,有的还花样翻新。比如,近日审计署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指出,审计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存在转嫁费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全面开展自查抽查。

应该看到,乱收费会严重抵消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加重企业负担,影响企业信心和预期,削弱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危害可谓巨大。乱收费之所以需要持续治理,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其往往行走在灰色、隐蔽地带,再加上利益驱动,容易死灰复燃。

对此,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标本

兼治,持续治理乱收费”。一方面,强化对乱收费问题的有力查处。比如,在全国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全面开展自查抽查。

另一方面,突出法治思维,注重制度建设。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治理乱收费必须坚持法治手段。比如,新设向企业收费的政府性基金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加快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方面法规,及时修改或废除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涉企乱收费。强化法治手段,将使治理乱收费更加有效、彻底。

当前,一系列保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正在有效实施。与此同时,要严防涉企乱收费抵消纾困政策红利。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通过标本兼治,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让企业更好轻装上阵,应对风险挑战,实现稳步发展。